南昌市民政局
南昌市财政局 文件

洪民字〔2026〕18号

关于提高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：

根据《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年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赣民字〔2026〕2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。将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25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040元。将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2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035元。

二、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补助标准。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22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352元。将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月人均补助标准提高195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795元。将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月人均补助标准提高5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450元。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不作调整，按照每人每月110元落实。

三、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。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人均救济标准提高25元，达到每人每月855元。

四、以上标准从2026年5月1日起执行；上述事项所需资金按照现有渠道安排解决。

南昌市民政局　　南昌市财政局

2026年6月8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南昌市民政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6月8日印发